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2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彥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0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忻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彥忻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規定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2年12月6日）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

01 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衡諸受刑人所犯之各罪罪質分別為竊盜
02 罪、傷害罪，犯罪時間為112年5月至同年6月，復考量受刑
03 人犯行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及受刑人尚有賦歸社會之
04 需要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
05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
06 準。至已執行附表編號1部分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
07 除，併予指明。

08 四、本院以函詢之方式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量刑意
09 見，並請其於期限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然未獲回覆等情，亦有
10 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
11 故受刑人之權益已受保障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
12 規定無違，附帶說明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王愉婷

20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 院、 案號	確定 日期	
1	竊盜 罪	拘役50 日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 1000元 折算1 日	112 年5 月1 日	本院112 年度簡 字第323 4號	112年10 月6日	同左	112年 12月6 日	1. 高雄地檢 檢113年 執字第92 82號。 2. 已於113 年3月3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執行完畢 。
2	傷害 罪	拘役20 日	112 年6 月26 日	本院113 年度簡 字第117 3號	113年9 月9日	同左	113年 10月1 7日	高雄地檢11 3年執字第8 784號